

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06 年訴字第 9 號

訴願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縣○○鎮○○里○○○○號

訴願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地址：○○縣○○鎮○○里○○○○號

訴願人因地籍圖重測事件，不服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2 月 6 日玉地測字第 106000072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間辦理○○段地籍圖重測作業，重測期間訴願人與第三人○○○共有之○○○段○○○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段○○○-○地號，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因訴願人與第三人指界不一致，且與訴外人○○○及○○○各所有○○○段○○○、○○○地號（重測前為○○段○○○-○○、○○○○○-○○○地號）土地發生界址爭議，經本府南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2 次會議調處，訴願人於接到調處結果後並未在 15 日內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嗣本府以 103 年 9 月 29 日府地測字第 1030183513A 號公告地籍圖重測結果，訴願人亦未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告內申請異議複丈，經公告期滿後原處分機關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重測公告期滿登記後，訴願人之代理人○○○多次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地籍圖重測程序有瑕疵，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 月 9 日召開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疑義說明會，代理人陳情原處分機關所屬公務員一行人說明天再來以後就沒來測等語，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2 月 6 日玉地測字第 1060000728 號函說明重測辦理過程，訴願人不服，提起本訴願，請求確認界址。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規定：「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 二、次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62 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6 日玉地測字第 1060000728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答覆訴願人陳情，即說明原處分機關就○○段○○○-○○○、○○○-○○○、○○○-○○○地號等 3 筆土地之測量過程，並未對訴願人發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而發生規制作用，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逕自對之提起訴願，揆諸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四、至訴願請求確認界址一節，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51 年判字第 226 號判例意旨略以：「第一則：原告所有土地，與陳某所有土地因經界發生爭執，經陳某申請被告官署所屬之麻豆地政事務所派員測量，此項測量結果，原無確定私權關係之效力，原告對之既有爭執，自可訴由普通法院審理裁判。而被告官署所屬麻豆地政事務所所為之測量工作，尤不能視為被告官署之處分，既無行政處分之存在，原告自不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請求救濟。第二則：按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經界發生糾紛，乃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係屬民事訴訟範圍，應訴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能處理，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十條規定，甚屬明白。」，是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界址發生糾紛，乃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係屬民事訴訟範圍，訴願人請求確認界址，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	新	章
委員	危	正	美
委員	蕭	明	甲
委員	林	武	順
委員	林	國	泰

委員 阮 慶 文
委員 蔡 培 火
委員 黎 德 星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並
抄
副
本
送
本